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二氧化硅除外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098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矽肺或接触二氧化硅或肺病或其他由于吸入、消化或吸收二氧化硅，二氧化硅产品，含有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纤维或二氧化硅粉尘的材料或产品，而引致、产生或加重的疾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责任。

“二氧化硅”是指任何含有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纤维、二氧化硅颗粒物或粉尘的固态、液态或气态材料。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